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土地纠纷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80,184,000.00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等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告:湖北隆尚工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鄂州市吴都大道9号

被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第三人: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鄂州市吴都大道81号

根据原告湖北隆尚工贸投资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协助第三人限期将位于鄂州市西山街道办事处小桥村的证号为鄂州国用(2011)第1-52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和该地块上房产证号分别为鄂州市房权证市直第110805527号、鄂州市房权证市直第110805528号、鄂州市房权证市直第110805529号、鄂州市房权证市直第110805531号、鄂州市房权证市直第110805534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鄂州国用(2011)第1-50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更登记至原告名下,税、费按法律规定由各自承担。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期完成的标的资产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更登记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原告已付价款7,8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4月14日计算至全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之日止,暂至2023年11月30日,延期2,056天,违约金为80,184,000.00元(7,800万元*0.0005*2,056),2023年12月1日起的后期违约金,以7,8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据实计算。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被告2018年1月25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下称“协议”),被告以8,16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位于鄂州市西山街道办事处小桥村的若干房产、三宗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上包括但不限于41项建筑和构筑物(含前述房产)在内的一切附着物转让给原告。2018年4月28日,鄂州国用(2011)第1-52号地块及该地块上若干房产顺利登记至原告名下。但鄂州国用(2011)第1-52号地块及该地块上若干房产至今也没有回转登记至被告名下。鄂州国用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蓝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前期因涉及与供应商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特”)的买卖合同纠纷,存在相关诉讼事项、诉讼主体、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9月11日、2021年12月22日、2023年04月04日、2024年05月10日、2024年12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4-034、2024-080)。近日,重庆台冠就上述诉讼事项收到台湾士林地方法院作出的《调解笔录》(114年度他调字第1号)。现将公司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相对人: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案号及诉讼前期情况

重庆台冠于2020年09月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对司特提起诉讼(案号:(2020)渝0192民初9566号),该法院于2021年09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司特向重庆台冠支付备款926,250美元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支付违约金123,500美元,承担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司特提起上诉(案号:(2020)渝0192民初9566号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作出二审判决(2021渝01民终12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重庆台冠依法提起强制执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渝0192执3072号),法院在本案执行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司特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义务且未如实申报财产,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房屋、车辆等财产进行查询,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已将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本案已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无继续执行的条件,裁定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重庆台冠依法向台湾士林地方法院申请认可大陆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胜诉生效判决,以便推动判决在台湾地区的执行。台湾士林地方法院经审理后作出《民事裁定》(113年度陆字第3号),裁定认可大陆地

方法院经审理后作出《民事裁定》(113年度陆字第3号),裁定认可大陆地

方法院经审理后作出《民事裁定》(113年度陆字第3